

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

粤社总函〔2025〕21号

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 件大事、会员单位 “四个服务”实践案例结果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讲好中国故事，传播好中国声音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在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，展示总会会员单位在 2005 年至 2025 年“四个服务”方面的积极作为与创新成果，按照《关于开展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单位“四个服务”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共收到申报案例 288 件，经初审、专家评议等环节，推选出具有创新性、代表性、引领性和影响力的 20 件案例作为“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 件大事（2005-2025 年）”和 156 件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单位“四个服务”实践案例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秘书处反映情况。

电话：会员服务部 020-83646481

邮箱：gdngos@126.com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6 楼西

- 附件 1: 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 件大事 (2005-2025 年)》
- 附件 2: 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单位“四个服务”实践
案例名单》

